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桂蓉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#237
電子信箱：stephanie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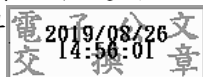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1672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函。(1080167299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有關學校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之課後社團人員、代理代課鐘點教師或其他外聘非正式教師人員，涉及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程序事宜釋函1份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8年8月20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8011223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08/08/27



1080004030